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主席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之委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戴志康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主席之職，但留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馬成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主席之辭任及委任

戴志康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主席之職，但留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

馬成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馬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馬成樑先生（「馬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出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於復旦大學取得其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於美國亞利桑那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去十三年，馬先生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即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行政及董事職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從事物業發展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馬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之年薪為3,000,000港元，每年花紅為2,000,000港元（根據當年工作業績酌情增減），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擁有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外，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成樑先生、戴志康先生、朱南松先生、方斌先生、湯健先生、周燕女士、吳洋先生及王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